

● HAN YU LUN CONG

汉语论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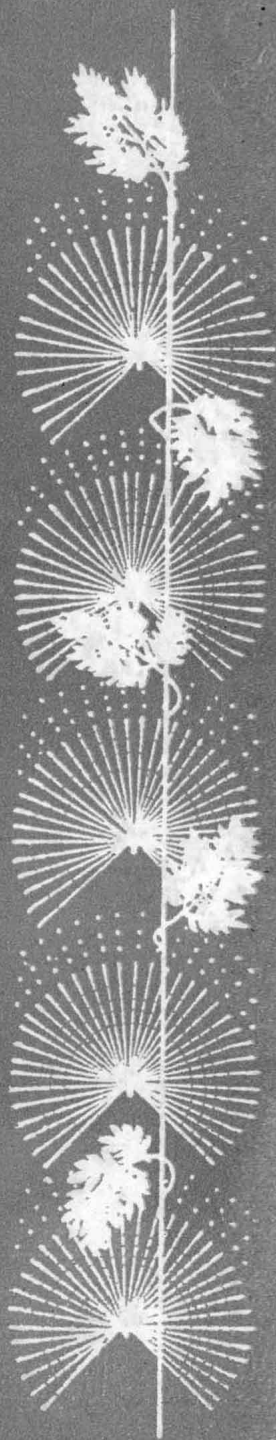
●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汉语论丛

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汉语论丛》编辑委员会 编

主 编 林祥楣
副主编 李玲璞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汉语论丛

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汉语论丛》编委主编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上海中山北路 3663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宜兴市第二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7.5 字数: 200千字

1990年 1月 第一版

1993年 1月 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1—1,300本

ISBN7-5617-0353-8/H·040

定价: 3.40元

前 言

这本《汉语论丛》是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编辑的，是系内同仁和校友发表语言方面科学研究成果的小园地，也是高等院校间学术交流的一个小窗口。内容包括古代汉语、近代汉语、现代汉语。有理论上的探讨，有语言事实的具体分析，也有汉语和其他语言的对比研究。

在观点和方法上，不同的意见都可以争鸣，并没有什么框框或既定的倾向；前贤的研究成果应该继承，外国好的东西应该吸收，但更重要的是从汉语实际出发的革新。

我国语言学的底子确乎还不厚，面对四个现代化建设的要求还有相当大的差距，这有待于大家的努力。语言科学的社会效用必须充分发挥，语言科学必须和现代科学技术紧密结合，汉语研究应该具有世界先进水平，我们自知能力很不够，但衷心向往着这个目标，希望能得到语言学界和社会的支持和批评。

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
《汉语论丛》编辑委员会

目 录

前言

关于先秦汉语名词和动词的区分的一则札记

.....朱德熙 (1)

谈谈动词的“向”.....文炼 袁杰 (11)

谈句法歧义现象.....陆俭明 马真 (24)

语义与语用——谈谈句义中的语境意义.....陈秀珠 (41)

副词在句法结构中的语义指向初探.....邵敬敏 (52)

(V + O)前两种不同语义性质的主语.....刘大为 (67)

动宾/偏正类同形结构的语调表现.....毛世桢 (86)

汉英构词法对比研究.....潘文国 (98)

苏州方言里的“勒”和“勒里”、“勒笃”、“勒

浪”、“勒海”.....巢宗祺 (118)

无锡方言的代词.....陈祺生 (137)

语言规范问题琐议.....吕冀平 戴昭铭 (147)

《说文》同训研究.....徐莉莉 (158)

《五灯会元》口语词选释.....袁 宾 (173)

辞书辨误.....梁永昌 (187)

匱字说.....戴家祥 (203)

关于本义的两个问题.....詹鄞鑫 (207)

汉字性质诸说的分歧及其统一.....范可育 (224)

关于先秦汉语名词和动词的区分 的一则札记

朱德熙

说古汉语（指先秦汉语，下同）没有词类恐怕要比说现代汉语没有词类的理由更多。因为古汉语里词类“活用”的现象十分常见，最明显的是名词和动词可以互相转化。例如：

五十者可以衣帛矣。（孟子·梁惠王上）

有酒食，先生饌。（论语·为政）

宋雍氏女于郑庄公。（左传·桓公十一年）

神弗福也。（左传·庄公十年）

不过也不是所有的词都能这样变来变去。在能够转化的词里，表示动作的意义与表示事物的意义之间往往在心理上有一种自然的联系。比如说到衣服自然会联想到穿的动作；说到吃这个动作，也会自然联想到食物。因此在古汉语里，“衣”和“食”都兼有名词、动词两种用法，分别表示两种互相区别而又有联系的意义。

这种意义上的联系在心理上是自然的，因为先秦汉语里名词和动词的互相转化可以在别的与汉语没有亲缘关系的语言里找到大量平行的例子。下边拿英语来跟古汉语对照：

(A) 名 词 动 词

胶平	胶三铎 ^①	glue	胶平	若胶柱而鼓瑟耳 ^②	to glue
锄平	hoe		锄平	to hoe	
流平	原(源)浊者流不清 ^③		流平	to flow	
	flow				

火上 fire
柱 pillar

网上 net
鼓上 drum

肘上 elbow

语上 talk

锯去 saw

盖去 cover

载去 不输尔载^⑩ load

识去(帜) mark

面去 face

梦去 dream

食入 food

凿入 chisel

目入 eye

毒入 蜂蛰有毒^⑪ poison

策入 执策立于马前^⑫ whip

束入 生芻一束^⑬ bundle

火上 人火之也^④ to fire(a house)

柱上 (拄)举机以柱门^⑤

to pillar(support with pillar)

网上 网得白龟^⑥ to net(fish)

鼓上 鼓瑟鼓琴^⑦ to drum(at the door)

肘上 从左右, 皆肘之^⑧

to elbow somebody

语上 食不语^⑨ to talk

锯去 to saw

盖去 to cover

载去 载鬼一车^⑩ to load

识去 (志)默而识之^⑫ to mark

面去 南面称孤^⑬ to face

梦去 to dream of

食入 to eat 食去 饮之食之^⑭
to feed

凿入 to chisel

目入 范增数目项王^⑮

to eye somebody(narrowly etc)

毒入 秦人毒泾土流^⑯ to poison

策入 策其马^⑰ / 鞭平鞭之三百^⑱
to whip

束入 墙有茨, 不可束兮^⑲
to bundle

(B₁) 名 词 动 词

行去	practise	行平	to practise
思去	thought	思平	to think
令去	command	令平	to command
收去	藏帝藉之收于神仓② harvest	收	to harvest
处去	place	处上	to place
卷去	roll	卷上	to roll
缝去	既续日缝② seam	缝平	铁也 to seam
闻去	令闻令望② fame	闻平	闻于国② to be famed
陈去(阵)	line(of battle)	陈平	to line up
檐去	burden	檐平	to burden with
把去(櫛)/(柄)去	handle	把上/秉上	to handle
坐去(座)	seat	坐上	to sit
径去	pass(a narrow pass)	经平	to pass
炙去	roast(cold roast)	炙入	to roast
欲去(慾)	desire	欲入	to desire
数去	number	数上	to number
量去/度去	measure	量平/度入	to measure

(B₂) 名 词 动 词

衣平	clothes, dress	衣去	to clothe, to dress
冠平	cap	冠去	to cap
麾上	flag	麾去	(挥、擢) to flag(an order)
枕上	pillow	枕去	to pillow oneself on
棺平	coffin	棺去	棺而出之② to coffin (en-coffin)

膏平 grease

膏去 芄芄黍苗，阴雨膏之^② to grease

粉上 powder

粉去 薄粉之，令帛白^③ to powder

背 back

背去 to back on to

蹏平(蹄)hoof

蹏去 (蹄、蹏)踢也^④ to hoof

名平 name

名去 to name

环平 ring

环去 三江环之^⑤ to ring about

盐平 salt

盐去 洒诸上而盐之^⑥ to salt

鱼平 fish

渔去 to fish

干平 盾也 sheild

扞去 卫也 to sheild

首上 head

首去 狐死首丘 to head (the hillock

上边这个单子并不完全。如果不要求两种语言里相对应的词意义完全平行，那末可以列举的例子就更多了。例如古汉语的“水”与英语的 water 都有动词的用法，不过古汉语的“水”有游泳的意思(《荀子·劝学》：假舟楫者，非能水也，而绝江河)，英语的 water 只有浇水、灌溉的意思，没有游泳的意思。

从上边的单子看来，“词类活用”的现象并非古汉语所特有，英语里也不乏这种例子。这一点所以不为人注意，是因为英语的名词一旦“活用”为动词之后，就穿上了动词的“制服”，按照动词的一套形式上的要求行事，我们就很自然地把它当作正式的动词看待。古汉语的情形不同，一个名词转化为动词之后，书面上往往仍旧用同一个汉字表示，似乎这个词突然之间取得了新的意义和功能。由于这样的例子相当多，所以有人就由此得出古汉语词无定类的结论。

事实上古汉语的词类转化往往伴随着语音上的变化，特别是声调的变化，即所谓四声别义。其中最明显的是去声别义。在我们上文开的单子里，(A)类的名词与动词声调相同，(B)类声调不

同，但都与去声有关。(B₁)是名词去声，(B₂)是动词去声。由于上边开的这份单子是为了跟英语比较，限于举跟英语平行的例子，我们在本文末尾的附录里再补充一些例词。更多的例子请看周祖谟《四声别义释例》及周法高《中国古代语法·构词篇》。

对于去声别义现象有两种不同的解释：有人认为这是创造新的派生词的手段，有人认为是转换词类的手段。后一种说法的困难是在名动互相转化的例证里，既有名词是去声的例子，又有动词是去声的例子。梅祖麟曾用时间层次不同来解释这种现象。^③我们不准备在这里讨论这个问题，只想指出一点，就是不论去声别义的语法作用是什么，其实际后果是使得一批互相对应的名词和动词在形式上即声调上产生对立。每一对这样的词都是同源的，但又各属于不同的词类(名词或动词)。因此在四声别义起作用的历史时期，就名词和动词之间的关系看，大概有下以三种情况：

一、名词和动词是同一个词。这就是上文提到的(A)类。

二、名词和动词同源，但声调不同，一个是去声，另一个是非去声。这就是上文提到的(B)类。

三、以上两类以外的名词和动词。我们不妨管它叫(C)类。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无论在(A)类还是(B)类里，相对应的名词和动词意义的差异十分明显。名词往往指动词所表示的动作的施事(监、帅)^④、受事(食、鱼)、工具(锯、粉)或动作产生的结果(卷、炙)等。换言之，名词表示的是动词的转指意义^⑤。下引各例中的“生、死、会、战、亡”似乎也表示事物，有点象英语里的动名词(verbal noun)：

未知生，焉知死。(论语·先进)

蔡丘之会，诸侯束牲载书而不歃血。(孟子·告子下)

鞌之战，齐师大败。(公羊成公八年)

夫恃才与众，亡之道也。(左传宣公十五年)

但是汉语的动词本身可以在主语、宾语等语法位置上出现，所以

上边引例中的“生、死”等词仍旧是动词，并没有转为名词。六朝经师注释经典字音不为这些字破读，可见古人也认为这类字并没有因为语法位置不同而改变其原来的意义和功能。总之，这一类动词不应列入(A)类里去。

设想有这样一种语言，在名词和动词的关系上，只有(A)而没有(B)和(C)。换言之，在这种语言里，所有在某种语法位置上表示动作的词，都能以相同的语音形式在另外一些语法位置上表示事物，反之，所有在某些语法位置上表示事物的词，也能以相同的语音形式在另外一些语法位置上表示动作。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才能说这种语言里没有名词和动词的对立。古汉语显然不是这样的语言。(B)和(C)两类的存在充分说明古汉语里确实有名词和动词两个对立的词类。既然如此，我们最好把(A)类词视为兼类词，或者更彻底一点，把它们分解为意义和语法功能都不相同的同音词。

就名词和动词的关系看，现代汉语跟古汉语的情形相同，也有(A)(B)(C)三种情况。下边只举(A)(B)两类的例子：

(A)	名 词	动 词
-----	-----	-----

胶 _{阴平}	用胶粘上	胶 _{阴平}	把它胶上
弓 _{阴平}	一张弓	弓 _{阴平}	弓着腰
冰 _{阴平}	一块冰	冰 _{阴平}	冰一下
结 _{阳平}	打一个结	结 _{阳平}	结成块了
锄 _{阳平}	大锄	锄 _{阳平}	锄草
毒 _{阳平}	有毒	毒 _{阳平}	毒耗子
奶 _上	喂奶	奶 _上	奶孩子
网 _上	鱼网	网 _上	网鱼
捆 _上	一大捆	捆 _上	捆起来
锁 _上	新锁	锁 _上	锁门

粉上 磨成粉
 锯去 一把锯
 锉去 钢锉
 磨去 一盘磨
 梦去 做梦
 病去 病治好了
 刺去 一根刺

粉上 墙刚粉过
 锯去 锯开
 锉去 锉平
 磨去 磨豆腐
 梦去 梦见谁了
 病去 病了两天
 刺去 刺进去了

(B) 名 词 动 词

盐阴平

种上 配种

瓦上

背去 捶背

数去

扇去

纤去 背纤

钻去 一把钻

沿去 河沿

秤去 (称)

腌阴平

种去 种菜

瓦去 上房瓦去瓦上

背阴平 (揸)背着书包

数上

扇阴平 (搧)扇阴平扇去子

牵阴平

钻阴平 钻洞

沿阳平 沿街走

称阴平 称一斤肉

在现代语里还可以见到新的名动转化的例子。例如名词“电”和“磅(秤)”都可以用作动词：电了一下 磅体重。“手术”原来也是名词，可是这几年来在医院里常常可以听到“孙大夫在手术呢”之类的说法。再举一个书面语的例子。名词“定义”放在“为”字前边当动词用，目前在科技书刊里已经十分常见，尽管有人还不太习惯。这几个词本身的历史就没有多长，把它们用作动词当然更是晚近的事。

以上举的几个现代语里名动转化的例子都属于(A)类。(B)类的例子大都是古汉语的遗迹。北京口语管在房顶上盖瓦叫

“瓦去”。我们没有看到古书里把“瓦”用作动词的例子。但是《广韵》和《集韵》里“瓦”字都有去声一读。《广韵》注说：“泥瓦屋”，《集韵》注说：“施瓦于屋也”。可以想见这种用法一定有相当久远的历史。

总之，现代汉语名词和动词的转化也有(A)、(B)、(C)三种类型，局面与古汉语相同。古汉语里(A)类词的数量要比现代汉语多，这大概是事实，不过尽管如此，(A)(C)两类还是有界限的。换句话说，总有大量的名词((C)类)不能转化为动词。(B)(C)两类的存在说明名词和动词是互相对立的两个词类。现代汉语如此，古汉语也是如此。

附录：先秦汉语名动转化补充例词

(A) 名 词 动 词

书平 何必读书（论语·先进） 书平 书之竹帛（墨子·尚贤）

绳平 上古结绳而治（易·系辞） 绳平 绳愆纠谬（书·冏命）

履上 足所依也（说文） 履上 履虎尾（易·履）

友上 同志曰友（公羊·定公四年） 友上 无友不如己者（论语·学而）

刺去 芒刺在背（汉书·霍光传） 刺去 刺怀公于高粱（国语·晋语）

疾入 王有疾（书·金縢） 疾入 疾之已甚（论语·泰伯）

栝入 梳比之总名也（说文） 栝入 简发而栝（庄子·庚桑楚）

(B₁) 名 词 动 词

监平 天子使其大夫为三监 监平 使监谤者（国语·周语上）
（礼记·王制）

藏去 组浪切 守藏者也(左 传·僖公二十四年)	藏平 昨郎切 藏之府库(墨子 ·天志下)
乘去 元戎十乘(诗·小雅 ·六月)	乘平 二子乘舟(诗·邶风·二子 乘舟)
引去(纽) 牛则执纽(礼记· 少仪)	引上 引之不来(淮南子·修务)
宿去 三十里有宿	宿入 出宿于涕(诗·邶风·泉 水)
贄去(摯) 执摯以相见(礼 记·郊特牲)	执入 左手执籥(诗·邶风·简 兮)
债去(责)	责入 宋多责赂于郑(左传·桓 公十三年)
畜去 丑救切 六畜	畜入 许竹切 畜牝牛(易·离)

(B₂) 名 词 动 词

间平 摄乎大国之间(论语· 先进)	间去 谁能间之(左传·隐公三 年)
巾平	巾去 祝受巾,巾之(仪礼·士丧 礼)
宾平 客也	宾去 (傧、摯)傧鬼神(礼记· 礼运)
道上 路也	道去(導) 道之以德(论语·为 政)
弟上	弟去(悌) 父慈、子孝、兄良、 弟弟(礼记·礼运)
泥平	泥去 致远恐泥(论语·子张)

田平

田去(佃) 无田甫田(诗·齐风·甫田)

子上

字去 其实如兰,服之不字(山海经·中山经)

①《考工记·弓人》②《史记·赵奢列传》③《墨子·修身》④《左传·宣公十六年》⑤《魏书·钟会传》⑥《庄子·外物》⑦《诗·小雅·鹿鸣》⑧《左传·成公二年》⑨《论语·乡党》⑩《诗·小雅·正月》⑪《易·睽》⑫《论语·述而》⑬《庄子·盗跖》⑭《诗·小雅·绵蛮》⑮《史记·项羽本纪》⑯《左传·僖公二十二年》⑰《左传·襄公十四年》⑱《礼记·曲礼上》⑲《论语·雍也》⑳《史记·伍子胥列传》㉑《诗·小雅·白驹》㉒《诗·邶风·墙有茨》㉓《礼记·月令》㉔贾昌朝《群经音辨》㉕《诗·大雅·卷阿》㉖《左传·文公十五年》㉗《左传·僖公二十八年》㉘《诗·曹风·下泉》㉙《考工记·髹氏》郑玄注㉚《礼记·月令》释文㉛《国语·越语上》㉜《礼记·内则》㉝梅祖麟《四声别义中的时间层次》,《中国语文》1980年第6期㉞看本文后附名动转化补充例词㉟《自指和转指》,《方言》1983年第1期。

谈谈动词的“向”

文 炼 袁 杰

1. “向”的性质

“价”(valence), 或称之为“向”, 也有人称之为“位”(以下统称为“向”), 这个词来源于化学。在化学中用它来表示原子在分子中结合或置换其他元素的一定数目。第一个系统地将这一概念引入语言学的是法国的L. Tesnière(1959)①。在语言学中这个概念所表示的是动词或形容词(在一些语言中还有名词等)的一种支配能力, 亦即它们在句中对一定数量补足成分的要求。这里我们以 Tesnière 举的下列句子为例:

(1) *Alfred donne le livre à Charles.*

(Alfred给Charles那本书。)

其中的动词“donner”就是一个三向动词, 因为它在句中支配三个补足成分: “Alfred”, “le livre”和“Charles”②。

语法学家从化学中借用“向”这个概念, 并不是要说明一个个句子的语义表现, 而是要说明动词(或形容词等)造句时所受的语义制约。也就是说, 动词离开了句子, 并没有失掉“向”。

动词的“向”不等于数理逻辑中谓词的“元”, 数理逻辑把命题里说明的思维对象称之为个体, 表示个体的词称为个体词(individual term), 把表示个体的性质或说明个体和个体之间关系的词, 称为谓词(predicate)。一个谓词可能涉及一个个体, 这就是一元谓词; 可能涉及两个个体, 这就是二元谓词。从逻辑的角度看, 谓词可以有三元、四元以至 n 元。例如:

(2) *Jack gave Jill the apple.* (Allwood 1977, 61)

(Jack 把苹果给了 Jill。)

(3) *Jack bought Jill a watch for five pounds.* (Allwood 1977, 61) (Jack花五英镑为 Jill 买了一只手表。)

在上述例句中,例(2)中的“gave”是个三元谓词,例(3)中的“bought”是个四元谓词。这里要说明两点:1)一个动词的“向”的数目与这个动词用作谓词的“元”的数目可以是一致的,如动词“give”是三向的,它在例(2)充当谓词时也是三元的;但也可以是不一致的,如动词“buy”是双向的(*Somebody buys something*),但它在例(3)中充当谓词时却是四元的,因为它带有四个主目:

“Jack”, “Jill”, “a watch”和“for five pounds”; 2)谓词“gave”和“bought”相关“元”的数目是在句子当中确定的,离开了句子,动词失掉了谓词的资格,也就无所谓“元”了。在这里,所谓“元”是句子中语义的表现。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向”是就动词说明造句时的语义制约,而谓词“元”则是就句子说明语义表现。

对动词的支配能力,传统语法也作了研究,它们把动词分为及物与不及物,这是为了说明动词造句时所受的制约,不过不带宾语的问题,是句法问题,而不是语义问题。句法安排是定位的,而语义关系是不定位的。

然而语义的分析在语法上要求找到形式上的表现。在这方面,许多语法学家都作了尝试,一般学者都是从词性或句法成分着手来说明动词“向”的表现的。例如: R.P. Stockwell (1986, 16)曾确定基本句中典型的谓语是“动词或形容词”,而其补足成分(他称之为参与者)则“通常属于语法学家称之为名词的那个句法类”; Tesnière在谈及行动元(actant),亦即本文中的补足成分时,则确定了它们的词性是“名词词组”,而其所充当的句法成分则是“主语”、“宾语”等^③。

现在的关键则在于如何确定动词的“向”。